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詹永紳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4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，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學校需要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，請轉知貴管學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7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並應本「對等互惠」原則，遵循兩岸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：
 - (一)涉與共青團校交流：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，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（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）進行教育交流，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。
 - (二)辦理實習相關活動：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



教育局 1080605



AEAA1083052655

進行實習活動，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，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。

(三)接受陸方落地接待：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，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，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三、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，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，以備教育部查核，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